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 函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
號 6 樓

承辦人：黃琴茹

聯絡電話：(02)8511-3010

傳真電話：(02)8511-3018

電子郵件信箱：tpe233115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台北區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北健基字第 108000007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會協助轉知 108 年第二次共管會議相關事項予所轄基層
診所以維護會員權益，詳如說明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 108 年 6 月 14 日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區 108 年第二次共
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惠請貴會協助轉知下列事項所轄基層診所以維護會員權益，無任
感荷（請參附件內容）。

- (一) 惠請會員診所持續善用雲端藥歷及雲端 API 檢視病人用藥狀
況，以改善重複用藥情形，並提供「60 類門診特定用藥管理
方案」相關意見。
- (二) 惠請輔導院所會員診所所有關臺北業務組執行專案之提醒事項。
- (三) 臺北區分級醫療級轉診狀況宣導。
- (四) 有關 18005C(超音波心臟圖)及 18006C(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臟圖)
申報核檢原則，惠請轉知會員。
- (五) 惠請協助轉知會員，院所交付之處方箋應正確載印「就醫序
號」。
- (六) 健康存摺軟體開發套件(Software Development Kit, SDK)提供健
康存摺「檔案下載」介接服務給「非健保署 APP (第三方
APP)」，請會員踴躍申請。

收	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文	108年8月8日
第	1214 號

撥刊登柳
柯曼玲
108.8.8

(七)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已於 108 年 3 月上線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及推廣使用。

正本：台北區各縣市醫師公會

主任委員 **黃振國**

裝

訂

線

西醫基層台北區 108 年第二次共管會議(108.6.14)宣導事項

項次	事項	內容
一	<p>惠請會員診所持續善用雲端藥歷及雲端 API 檢視病人用藥狀況，以改善重複用藥情形，並提供「60 類門診特定用藥管理方案」相關意見。</p>	<p>1. 請惠予轉知會員重複用藥管理方案重點說明：請參附件 1。</p> <p>2. 若遇雲端查詢系統故障時，請洽本署 IDC:(07)231-8122 或臺北業務組電子小組。</p> <p>■臺北業務組電子小組服務內容：及時方案、電子平台轉診、雲端藥歷+影像調閱、簡易型讀卡機安裝(雲端安全模組、檢驗檢查值上傳、雲端主動提醒 API)</p> <p>■台北市： 陳先生(02)2348-6431、b111137@nhi.gov.tw 黃先生(02)2348-6435、b110992@nhi.gov.tw</p> <p>■新北市： 黃先生(02)2348-6432、b111086@nhi.gov.tw 林小姐(02)2348-6813、b111071@nhi.gov.tw</p> <p>■基隆宜蘭及離島地區：黎先生(02)2348-6437、b111181@nhi.gov.tw</p>
二	<p>惠請輔導院所會員診所有關臺北業務組執行專案之提醒事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關節注射劑應符合特材給付規定療程。 2. 申報抗銀屑病藥品治療牛皮癬之適當性，請依藥品給付 13.3.1、13.3.2、13.3.3 及 13.8 之規定申報。 3. 有關申報免疫球蛋白 E 情形，請輔導會員審慎評估醫療服務提供之適當性。 4. 106 年至 108 年西醫基層開放表別共計 45 項(含 108 年 4 月起新增開放之 11 項)，為落實分級醫療之推動，提升西醫基層醫療服務之範疇，惠請鼓勵會員對於有醫療需求之民眾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
三	<p>臺北區分級醫療級轉診狀況宣導。</p>	<p>為增加轉診成功件數，請鼓勵會員參與醫院的共好團隊或策略聯盟，以垂直整合模式或多元模式讓個案順利上下轉。</p>

項次	事項	內容
四	有關 18005C(超音波心臟圖)及 18006C(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臟圖)申報核檢原則，惠請轉知會員。	<p>1. 按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規定，18005C(超音波心臟圖)及 18006C(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臟圖)兩項醫令限由心臟專科醫師施行後申報；除山地離島地區外，基層院所限由專任醫師開立處方始可申報。申報醫令之執行醫事人員非原醫囑(開單)醫師時，應於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」填報實際執行之醫師身分證字號。</p> <p>2. 尊重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「不強制填報」，為符合支付標準規定、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給付合理性，自費用年 108 年 7 月起實施檢核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 醫令清單段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」有填報者，檢核其資格，不符合者逕予行政核減。</p> <p>(二) 醫令清單段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」欄位未填報者，則視為由點數清單段「診治醫事人員代號」醫師執行，檢核其資格，不符合者逕予行政核減。</p>
五	惠請協助轉知會員，院所交付之處方箋應正確載印「就醫序號」。	臺北業務組將持續分析及輔導未正確申報原處方就醫序號之藥局，惠請協助輔導院所交付之處方箋應正確載印「就醫序號」，俾利特約藥局申報「原處方就醫序號」時，依實際就醫序號填列。
六	健康存摺軟體開發套件(Software Development Kit, SDK)提供健康存摺「檔案下載」介接服務給「非健保署 APP(第三方 APP)」，請會員踴躍申請。	若院所所有自行開發 APP，或有合作的 APP 開發廠商，請踴躍申請健康存摺 SDK。
七	居家輕量藍牙方案已於 108 年 3 月上線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及推廣使用。	<p>1. 為減輕醫事人員外出居家訪視之負擔，並使民眾就醫資料可正常登錄健保卡，本署規劃「居家輕量藍牙方案」，自 108 年 3 月起，參與本方案之居家醫療訪視醫師，可利用載有居家輕量藍牙 APP 之手機/平板及藍牙讀卡機，於案家執行看診作業(含取就醫序號、讀/寫卡、SOAP 等)，並可產製處方箋 QR CODE，再以截圖/拍照方式，或抄寫 QR CODE 下方之一次性驗證碼，將該 QR CODE 提供予案家攜帶至藥局調劑。</p> <p>2. 適用對象為提供下列居家醫療照護服務之特約醫事機構。 (一)居家照護(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一章)。</p>

項次	事項	內容
		<p>(二)精神居家治療(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二章)。</p> <p>(三)安寧居家療護(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三章)。</p> <p>(四)呼吸器依賴患者居家照護。</p> <p>(五)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。</p> <p>(六)牙醫到宅服務。</p> <p>3. 本方案詳細操作手冊及問答輯可至以下路徑查詢：本署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/網路申辦及查詢(醫事機構)/居家輕量藍牙方案。</p>

重複用藥管理方案重點說明

管理藥品範圍	給藥日份 14日(含) 以上 60 大類藥品。 降血壓、降血脂、降血糖(含口服及注射)、抗思覺失調、抗憂鬱症、安眠鎮靜與抗焦慮用藥、抗血栓用藥、前列腺肥大用藥、抗癲癇用藥、心臟疾病用藥、制酸劑、胃腸道用藥與抗組織胺...等，用藥風險高及重複情形多的藥品項目。
核扣方式	不符提前領藥規範或特定領藥原因之案件，逐筆計算病人累積餘藥日數 >10日 ，則重複日數藥費列入核扣。
核扣對象	季核扣藥費大於 1,000 點以上之西醫醫院及診所。
實施時程	1.107年8月起開始按月回饋院所虛擬核扣報表 2.107年9月「跨院所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」 3.108年1月(費用年月)起按季執行核扣作業。

69

如何避免重複用藥及費用核減

一、可善用以下方式確認病人餘藥日數：

- 雲端藥歷之「門診特定藥品遵醫囑應於用藥日數」按鈕查詢。
- 使用「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(雲端API)」。

二、對餘藥日數大於10日個案，確認本次需給藥時，請選擇填上特定領藥原因或提前領藥代碼。

70

特定領藥原因_虛擬代碼

序號	代碼	申報格式說明	欄位ID	資料名稱
1	R001	因處方箋遺失或毀損，提供切結文件，提前回診，且經院所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，確定病人未領取所稱遺失或毀損處方之藥品。	p4	藥品 (項目) 代號
2	R002	因醫師請假因素，提前回診，醫事服務機構留存醫師請假證明資料備查。		
3	R003	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。		
4	R004	其他非屬R001~R003之提前回診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提前領取藥品或其他等病人因素，提供切結文件或於病歷中詳細記載原因備查。		
5	R005	民眾健保卡加密或其他健保卡問題致無法查詢健保雲端資訊，並於病歷中記載原因備查。		
6	R006	配合分級醫療政策，病人由醫院轉診至院所後第一次就醫並符合轉診申報規定之案件。		
7	R007	配合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藥品回收，重新開立處方給病人，並於病歷中記載原因備查。		

71

符合提前領藥規範

序號	代碼	原因	欄位ID	資料名稱
1	H8	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，預定出國，提供切結文件，一次領取2個月或3個月用藥量案件。	d4~d7	特定治療 項目代碼 (一)~(四)
2	HA	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，返回離島地區，提供切結文件，一次領取2個月或3個月用藥量案件。		
3	HB	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，已出海為遠洋漁船作業船員，提供切結文件，一次領取2個月或3個月用藥量案件。		
4	HC	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，已出海為國際航線船舶作業船員，提供切結文件，一次領取2個月或3個月用藥案件。		
5	HD	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，罕見疾病病人，提供切結文件，一次領取2個月或3個月用藥案件。		
6	HI	西醫-經保險人認定確有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必要之特殊病人。		

• 任一特定治療項目代碼欄位，申報上列代碼視為提前領藥案件不計重複用藥核扣，但所有領藥日數皆列入總用藥日數內計算。

72